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现就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经审阅GUICHAO HUA先生、戴尚镒先生的个人简历，GUICHAO HUA先生、戴尚镒先生具备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了解GUICHAO HUA先生、戴尚镒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GUICHAO HUA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戴尚镒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选举GUICHAO HUA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戴尚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根本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选举GUICHAO HUA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戴尚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通过审阅公司聘任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GUICHAO HUA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戴尚镒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F Marshall Miles先生、张华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戴尚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8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四、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

名单中的人员，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董事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22日，并同意以13.48元/股向244名激励对象授予580.845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良照

盛 况

王 进

2017 年 6 月 22 日